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高貴卿

相　對　人　　黃俊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再字第8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11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在卷為憑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廖子涵

得抗告。